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鈞皓

電話：7265727#15

電子信箱：howhow11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03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00394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修正國民中小學 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：

- 1、通過當年度及當學年度臺灣台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(B2或C1等級)，嘉獎一次；通過專業級認證（C2等級），嘉獎兩次。
- 2、通過當年度及當學年度客語初級或中級能力認證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，嘉獎兩次。
- 3、通過當年度及當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 認證高級、優級者，嘉獎兩次。

教導處

收文:115/01/06



1150000066

有附件



(二)本縣學校團體報名人數30人以上時，依報名人數獎勵學校 承辦人員：

1、團報人數30人至60人：嘉獎一次1人及獎狀3紙。

2、團報人數61人至90人：嘉獎一次1人及獎狀5紙。

3、團報人數91人以上：嘉獎一次2人及獎狀6紙。

三、實施期程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每學年度起始日(8月1日)至學年度結束日(翌年7月31日)。

(二)申請方式為當學年結束後2週內，由學校填妥獎勵清冊，併同教師語言認證通過證書影本寄送至本府承辦人辦理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備查。

(三)學校團報人數敘獎部分於教育部公布名單後另案函知學校 辦理。

四、檢附彰化縣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